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南县财政局

宁农〔2021〕197号

签发人：江浓华

邓宗杰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 宁南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南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州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 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 号）、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凉农函〔2021〕181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宁南县实际制定了《宁南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宁南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凉山州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证明



2021年8月30日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宁南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州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范围及补贴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宁南县 13 个镇。

(二) 补贴资金规模。使用 2020 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三、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标准执行。补贴额查询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

（三）补贴数量。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同种类型机具补贴不超过2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不超过20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

五、补贴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本人携带所购机具自主到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买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再办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 1、购机者所在镇签字盖章的购机证明原件。
- 2、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购机发票原件。
- 4、购机者“社保卡”及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5、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开户行账号原件和复印件。
- 6、购买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还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 7、跨区域承包土地经营的购机者（含非农业人口）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和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审核：

1、购机者信息审核：

①购机者身份信息审核：补贴对象须为宁南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申请者须为购机者本人。

②购机者资料审核：对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购机发票、支付凭证、购机者“社保卡”及户口本等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

行审核。所有资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并由审核人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

2、机具审核：

①现场核实购机者所购机具的发动机编号、出厂编号、产品名称和型号、生产企业等信息与购机发票的一致性，并对机体上的发动机号进行拓印存档，确实无法拓印的拍照存档。

②核实机具配置情况，机具的配置须与补贴产品配置参数一致，防止降低配置，以次充好。

③对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补贴额偏高的产品要及时调查核实。

（四）补贴申请受理：

1、人机合影：

（1）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将号牌固定在机具安装位置，再行合影。

（2）人机合影时，一人一机，清晰完整。

（3）须对补贴机具的发动机铭牌、整机铭牌进行拍照，与人机合影照一起存档。

2、录入系统：

将审核合格的购机者个人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确保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补贴资金兑付：

（1）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

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2) 补贴对象的确定严格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六、部门职责

(一)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收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补贴资金兑付等。

(二) 宁南县财政局职责。宁南县财政局是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我县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财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纪检、农业、财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定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作物股、财务股、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站、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

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负责做好购机申请审核、录入补贴系统、公示、机具核实、监督等工作，落实“谁核查、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决策。

(二) 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的自主选择权。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在购机补贴业务中工作人员全部使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规范操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不断开展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公开信息，阳光透明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将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不断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购机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

各镇应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强化购机户监管，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834-4572736

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宁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http://www.ningnan.gov.cn/>)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宁南县农业农村局、宁南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积极受理有关农机购置补贴的各项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附件 2

宁南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宁南县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证明

本人_____，系宁南县_____（镇）_____村_____组村民，身份证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因_____，购买了以下农业机械并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 1、机具品目_____，
生产企业_____，
品牌_____，
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 2、机具品目_____，
生产企业_____，
品牌_____，
机具型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出厂编号_____。

本人保证真实购买了以上农业机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镇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